

欠下賭債 誇大開支偽造賬目

女文員吞法團540萬囚50月

【本報訊】深水埗鴻裕大廈負責立案法團處理賬目的一名女會計文員監守自盜，在過去四年私吞法團五百四十萬元；該女文員直至去年中，才因為欠下賭債無力償還而向警方自首。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判刑，被告女文員遭法庭斥責嚴重違反誠信，重判其監禁五十個月。

五十一歲的女被告廖春好，昨日被押到區域法院聽判。涉及的控罪指稱，她在二〇〇四至二〇〇八年間偷取法團逾五百四十萬元。主審法官陳慶偉昨日判刑時斥責，被告在四年前公然盜取數目不菲的款項，不管本身有多大的財政困難，但罪行是歷時跨越數年，明顯已是有計劃的犯案。至於被告利用誇大法團的開支來偽造賬目，雖然因為法團長期欠缺監管，但不減案情的嚴重性。

大廈無錢維修

鴻裕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新任主席鍾安桂昨日回應案件時表示，法團深受案件的影響，目前僅剩一百五十多萬元結餘，難以進行大型的維修項目。他計算案件中的失款涉及四百八十名業主，每戶平均損失也有約一萬一千元。鍾昨日承認法團過去監管出現疏忽，現在正研究是否以小業主的名義入稟法院索償失款。

辯方求情時稱，被告的丈夫十多年均不務正業，被告運用自己每月數千元的工資，照顧子女多年。而案發前，因為被告

的丈夫及母親不幸中風，被告因此更要負擔龐大的醫藥費，因此難抵經濟壓力才開始犯案。不過，被告其實是為想辦法還錢予法團，因此才愚笨地期望賭博賺回款項，但最終一錯再錯的持續犯案。

法團監管疏忽

案情顯示，被告自二〇〇三年起在涉案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任職會計文員，負責日常會計的記錄，為管理費、租金等費用記下賬目。該法團也會聘用會計師為賬目作出年度報告，一直沒有發現異常之處。但二〇〇四年後，法團沒有再聘請會計師，法團於是完全信任被告，一直沒有收取被告的賬目作出批核。

被告在去年四月十九日向警方自首，她承認自己從法團中偷取款項；而與警方的會面中，她僅承認盜取了二百萬元。不過，業主立案法團基於被告突然自首，遂聘請會計師審查法團的賬目，揭發五百四十萬元不翼而飛。被告其後再被警方調查，承認自己可能盜取多達五百萬元。



深水埗鴻裕大廈

(資料圖片)

小業主擬聘大狀追討損失

【本報訊】元洲街鴻裕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女文員監守自盜案，有到場旁聽的小業主表示無奈，不滿業主立案法團監管不力，計劃聘請律師追究責任。不過有律師說，業主立案法團成員通常都不需負上法律責任，但若有成員已察覺賬目不妥，仍未有採取行動，才算疏忽。

昨日有數名鴻裕大廈業主到法庭旁聽裁決，其中居住大廈三十多年的業主姚先生表示，對於被告沒有金錢償還給業主立案法團，感到非常無奈。他說，不少業主都不滿業主立案法團監管不力，「有四年都無核過數」。早前在業主大會上，不少業主都贊成追回法團所失的金錢，並同意聘請律師，控告前任法團主席及司庫等成員，追究責任，現正與律師商討有關事宜。

法團屬義務難檢控

不過律師黃國桐表示，業主立案法團成員多數是義務性質，一般都不需負上法律責任；但若有成員察覺到賬目不妥，仍無採取相應行動，才算疏忽。

在事發之後，業主立案法團已經改選成員。現任業主立案法團主席鍾安柱表示，今次事件是很大的警惕，現時法團已加強監管賬目，包括不再以現金，改為以支票形式收取管理費；法團每月設立收支表，由專業核數師核對。他透露，整幢大廈有四百八十戶住客，加上其他商場租戶，每月都會收取逾三十萬元的租金及管理費，現時法團已加強賬目透明度，令小業主可作出監察。但他說，法團現時已損失大量現金，只能緊縮開支，法團暫時無能力對電梯、水管等作出維修。

房協發言人表示，房協同民政事務總署，定期為業主提供課程及講座，教授財務上的基本知識。此外，房協同廉政公署舉辦活動，本年以大廈財務管理為主題，房協將於兩個月內，編制實務指南給予業主立案法團，加強法團的誠信理財觀念。民政事務總署呼籲法團，可參考實務指南處理賬目。

琴行賊盜卡狂碌21萬 專偷導師銀包 竊20信用卡

【本報訊】一名琴行大盜過去三個月連番犯案，先後混進多間琴行內，盜取導師的銀包或信用卡，狂購海味、手表等大批財物，涉款逾二十萬元；還用其證件到圖書館借書學英文。警方三日前在柴灣拘捕疑犯，昨日在東區裁



賊人盜取導師的銀包或信用卡後，狂購海味、手表等大批財物，涉款逾二十萬元

判法院提堂控以盜竊罪。同案另有一名女子懷疑接贓被捕，暫准保釋候查。

被捕男子姓徐（三十五歲），報稱無業，居住東涌一個公共屋邨。警方資料顯示，在今年五月底至八月中，全港多間音樂中心或琴行共發生十五宗盜竊案；案中受害人多為鋼琴教師，有人混進琴行內，趁導師送學童離開教室時，將他們放置在教室的銀包或信用卡偷去。上述案件共有二十張信用卡被偷，並於案發後立即被人用來購物，有關信用卡交易估計涉款二十一萬五千元。

女子疑接贓被捕

港島總區重案組探員經深入調查，採取「鐵盾」行動追緝涉案匪徒。三日前，有巡邏警員在柴灣盛泰道一個商場內，截查一名可疑男子時，在其身上檢獲兩個銀包，其中一個內藏他人證件，於是將該男子押返其東涌住宅調查，在屋內檢獲逾百件物品，包括海味、手表、衣服、鞋及超級市場現金券等。警方調查發現，懷疑有人盜用他人信用卡大量購物，包括購買多部手機後，轉售予深水埗桂林街一間電訊店舖。

行動中還搜出七本從公共圖書館借來的學英文書籍，亦疑是用他人證件借取；還有檢獲一張典當手標當票，不



琴行大盜偷走導師證件到圖書館借英文書

排除有人將贓物套現。重案組探員前日搜查該電訊店，檢獲十五部懷疑與案有關的手提電話，總值約六萬元，並拘捕一名姓陳女子（三十六歲），涉嫌處理贓物。

被捕男子已被落案控以盜竊的罪名，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應訊。被捕女子則獲准保釋候查。

獨行賊竊食肆成甕中鱉

【本報訊】獨行賊昨日凌晨在新蒲崗寧遠街企圖爆竊一間食肆，警員巡邏時撞破，召店東返鋪開門甕中捉鱉，將賊人拘捕帶署，店舖沒損失。

落網男子陳×雄（二十九歲），涉嫌盜竊罪被扣查。險遭爆竊的食肆，在新蒲崗寧遠街十號一個舖位，旁邊外牆搭了一幅竹棚架，有數層樓高，警方不排除有人利用竹棚由街頭爬上一樓，撬窗潛入食肆。

昨日凌晨一時五十二分，黃大仙警署特遣隊成員進行反爆竊巡邏任務，發現上址一間已關門的食肆內裡有人影走動，懷疑有賊人爆竊，於是暗中監視，並通知上峰要求找負責人返店開門，果見一名歹徒在內搜掠，上前將他拘捕，以黑布蒙頭押返警署扣查。

餐廳結怨童黨狂毆兩洋漢

【本報訊】兩名法國青年昨日清晨在旺角遭本地童黨狂襲，他們在餐廳進食時被鄰桌青少年指「眼超超」，離店後在街頭遭八名童黨伏擊，包括一名僅約十歲兇徒，各持水喉鐵狂揮他們頭部，其中一人受創頭破血流。童黨逞惡後鳥獸散，警方正追緝下落。

受傷法國青年（二十三歲），送院治療後已出院；另一名遇襲法籍事主（二十一歲）因傷勢輕微，拒絕送院。昨日清晨六時十分，兩名法國青年在西洋菜街一間餐廳宵夜，鄰桌坐了一批青少年，期間疑因「眼超超」問題鬧至不快，兩人稍後結賬離開，但途經打士街近廣華醫院時，突有八名年約十至十五歲童黨追至，各人手持水喉鐵，向他們迎頭狂毆，因寡不敵衆受傷，其中一人更被打至頭破血流，另一人傷勢則較輕，童黨逞兇後四散逃去。途人見狀代為報警，救護車到場將傷者送院治療。警員其後在附近兜截兇徒但無發現。



法國青年昨日清晨在旺角遭本地童黨狂毆送院治療

(本報攝)

院治療

練馬師涉非禮 女事主失蹤

【本報訊】華籍馬師沈集成（見圖）（四十九歲）涉嫌於本年一月，在沙田麗豪酒店停車場內非禮一名中年已婚婦，被控一項非禮罪名。案件昨天在沙田裁判法院開審，惟控方於開庭後表示仍未找到案中女事主出庭作供。被告代表律師駱應淦稱，不反對案件押後一天開

審，但質疑女事主早前向警方提供的三份口供前言不對後語，而事主昨日亦未有如期應訊，似有逃避出庭作供之意。裁判官准許案件押後今日再審，被告繼續獲准保釋。

青年「衰十一」判入教導所

【本報訊】報稱是廚房學徒的被告青年王少滿，藉着網上遊戲認識未成年少女，並且不理對方年幼而發展成為情侶，該女童在今年四月離家出走，引致其母四出奔波找尋女兒；女童期間藏身在男友的住宅，並遭調查的警員發現，因為女童頭頂出現神秘的「咖啡斑」紅印，卒在盤問下揭發曾與廚房學徒非法性交。該名青年學徒被控以兩項與十三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罪，本月在區域法院承認控罪，法庭提取其教導所及背景報告後，昨日判處被告進教導所監管。

派對爭執 兩警涉打人提堂

【本報訊】兩警員在參加友人生日派對時，疑因友人與其他人起爭執，於是趁對方離開偕兩友人當街襲擊事主，令男事主面部、鼻骨、後腦及身體多處受傷。四名被告早前否認控罪，案件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審理。四名被告中，兩名為駐守屯門區的警員，據警察公共關係科證實，涉案兩名警員現正停職當中。案件將於今日續審。

四名被告為許樹和（二十六歲，警員）、余輝森（二十二歲，警員）、陳國英（二十七歲，餐廳經理）及黃文杰（二十四歲，無業），四人被控一項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名，衆被告早前否認控罪。四人涉嫌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，在旺角創興廣場地下，向一陳姓男子施以襲擊。案中陳姓男事主（三十歲）為冷氣技工，昨日出庭作供指，今年一月二十三日約晚上十一時，偕女友及一名友人參加朋友之生日派對，場內約有三十多人，他只認識當中四人。

事主供稱，與友人暢飲至二十四日凌晨二時許，準備如廁，經過通往廁所的走廊時，不小心撞到第三被告陳國英，事主見其身旁有幾位朋友，隨即向對方道歉，惟對方卻說「咩 Sorry？條路你㗎？」事主稱兩幫當時未有動手。

其後事主繼續於夜店消遣，飲至二十四日凌晨四時許與友人離開時，於創興廣場地下再遇四名被告，事主再與對方口角，突然遭第三被告動手拳打其面部、鼻及顱骨，兩人扭打至地下，此時第一、二及四被告再用腳踢其頭部約一至兩分鐘，踢至其眼鏡亦告飛脫落地。四人事後乘坐的士逃去，事主事後需留院一天治療，驗傷證實其鼻樑、前額、後腦均被打傷至腫脹，身體多處有傷痕。案件將於今日續審。



受傷婆婆及其孫兒需即場接受治療

(本報攝)

中一女生交網友遭非禮

【本報訊】年僅十三歲的中一少女網上結交異性誤墮色情陷阱，事主約在時鐘酒店見面，青年即欲與女生性交，女生雖堅拒但仍被迫替青年口交，以及被大肆非禮。該女生事後把事件向家人舉報，家人遂報警處理。該青年昨日在區域法院因四項非禮等罪名被判處監禁三年十個月。

被告章灝斌，現年二十六歲，被控於〇七年六月至七

月間，先後四次非禮年僅十三歲的女事主。主審法官陳仲衡昨日宣判時說，受害女童在案發時表示不欲和被告親熱，但被告強行犯案，幸女童沒有進一步受害。

案情透露，現年已經十五歲的女事主在〇七年八月時，即五月透過網上聊天室認識本案的被告，兩人交換電話號碼作進一步聯絡。事主向警方供稱，當年五月底她應約與被告在九龍塘火車站初次見面。她其後繼續外出應約，被告開始吻她的臉及胸部，更會撫摸她的下體。被告在九龍塘火車站附近一樓梯非禮她，並在事主家內進行非禮。